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以下考场规则请考生认真阅读，因个人原因违反考场规则责任自负。

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上午考试时间为8:30至11:30，下午考试时间为14:00至17:00。

1.考生仅可携带必需的文具，如**签字笔、2B 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并严禁用上述物品计时。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仅 3007 计量经济学、3010 保险学或精算学或社会保障学两门考试科目可使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

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放置在指定存包处。考试开始后，监考员若发现考生在座位上携带手机，无论开机与否，一律按作弊论处。

2.每科开考前2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地点。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核验，考生进入考场后至开考前不得离开考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3.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翻阅试题或答题。

4.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6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

5.考生除在答卷上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6.考生答题必须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书写，填涂答题卡须使用 2B 铅笔。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答案应按要求写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写在其他材料上一律无效。**

7.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8.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9.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10.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答题纸和答题卡按照监考老师要求摆放。经监考老师逐个核查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试题、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得带走。

11.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追究刑事责任。**